

北京奥赛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刘剑文）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作为北京奥赛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为公司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严格依照《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规定，忠实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了独立董事的权利，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充分发挥自身的专业优势和独立作用，对公司董事会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客观的意见，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广大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就 2021 年我们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出席会议情况

2021 年度，本人积极地参加了公司召开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并对董事会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本人认真审慎地行使表决权，在各会议召开前积极查阅资料、与管理层充分交流，以完整了解会议议案的各项细节，并提出专业、合理的建议，为对董事会的科学决策和公司规范运作、良性发展起到了积极的作用，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同时本人认为公司各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要求，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合法有效。

1、出席董事会情况

2021 年度公司共召开了 9 次董事会会议，本人亲自出席（含现场出席及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了 9 次董事会会议，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会议 0 次，没有缺席会议的情形。对提交董事会的全部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均未损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因此均投出同意票，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况。

姓名	应出席次数	实际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出席会议
刘剑文	9	9	0	否

2、出席股东大会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亲自出席了公司召开的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及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姓名	应出席次数	实际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刘剑文	2	2	0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本人作为独立董事，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对公司 2021 年度经营活动情况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和查验，认真审阅了相关会议资料，并对有关情况进行了详细了解。

(一) 对以下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

时间	会议	事项
2021/4/23	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相关事宜的事前认可意见
2021/4/27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关于续聘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2021/7/13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相关事宜的事前认可意见
2021/7/30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业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的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2021/9/30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的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2021/10/14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一、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三）》的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二、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业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三）》的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2021/11/19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关于继续推进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项的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	--------------	---------------------------------

(二) 对以下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时间	会议	事项
2021/4/23	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相关事宜的独立意见
2021/4/27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一、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二、关于公司 2020 年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三、关于续聘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四、关于 2021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独立意见； 五、关于补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六、关于 2020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2021/7/13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一、对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相关事宜的独立意见； 二、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独立意见。
2021/7/30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业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2021/8/27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关于 2021 年上半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2021/9/30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一、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的独立意见； 二、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2021/10/14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一、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三）》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二、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业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三）》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2021/11/19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关于继续推进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项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三、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2021 年度，本人作为提名委员会召集人、审计委员会成员，根据委员会工作制度的要求，切实履行相应的职责。

四、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行使独立董事特别职权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没有行使特别职权，包括提议召开董事会、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聘请外部审计咨询机构对公司进行审计和咨询以及股东大会召开前向公司股东征集投票权等。

2、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内部控制建设、利润分配等情况进行详细了解，主动查找相关资料，进行实地调查，及时了解公司的日常经营状态和可能产生的经营风险；监督和核查董事、高管履职情况，促进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本人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督促公司真实、准确、及时、完整的做好信息披露，积极有效的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切实维护了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利益。

3、公司的治理结构及经营管理调查情况

报告期内，对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决策的重大事项，本人都提前进行了认真的查验，并通过会谈、电话等方式与公司高管及其他董事保持了密切联系，对涉及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内部控制建设、利润分配等事项均进行了认真的核查，忠实、勤勉、尽责地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

五、到公司现场考察情况

2021 年度，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通过参加会议、现场考察等机会及其他时间，对公司进行现场检查，了解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并与公司高层深入交流，掌握公司经营动态，了解公司重大事项的进展，及时反馈个人关注重点。同时，关注公司所处行业的发展状况、公司内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关注媒体、网络平台对公司的新闻报道。

六、其他工作

- 1、本人未发生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 2、本人未发生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 3、本人未发生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忠实地履行自己的职责，积极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使公司稳健经营、规范运作，更好地树立自律、规范、诚信的形象，为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的发展贡献力量。

特此报告。

独立董事：_____

刘剑文

2022年4月29日